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公告日期:114年12月30日

★ 依據：

- (一)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收費數額收費。
- (三) 本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為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

★ 收費：學費採每學期全額繳交方式辦理

- (一) 學費包含教保、餐點及工作材料等費用
- (二) 幼兒平安保險代收代付項目另定之。

收費標準【以下收費依教育局核定 115.02.01 起實施】

幼兒身分別	每月月費	全期費用(以六個月計收)
一般幼生(第一胎子女)	每月/2000 元	六個月/12000 元
第二胎子女	每月/1000 元	六個月/6000 元
第三胎以上子女(第三胎本人)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原住民	每月/2000 元	六個月/12000 元(免收團體保險費)

★ 學生團體保險：本園依「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

幼兒平安保險，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

★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：本園收托時間依據新北市政府契約規定

期繳 計費	時間：17:00-18:30，每小時 35 元 收費計算方式： 35 元 x 每日參加時數 x 當期教保服務日數	依據新北市 112 年 6 月 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21040841 號轉知國教署函示之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原則辦理。
單次 計費	時間：17:00-18:30 收費計算方式： 每小時 50 元、每半小時 30 元	

★ 退費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佔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例退費。

- (一)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5 日(上課日)以上。
- (二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 5 日以上。
- (三)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校園期末停托日)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
★ 全年服務日：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

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五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